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26〕12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项目研究质量，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2026年6月29日

附 件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管理，推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职教教改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并组织鉴定，由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举办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及从事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研工作相关单位的在职人员承担，主要围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的项目。

第三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研究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与教育强省建设需求，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强化类型特色，弘扬优良教风学风，坚持问题导

向、实践导向和成果导向，鼓励创新，注重实效，服务发展。

第四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旨在引导广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者，聚焦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定位与办学特色，以及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开展系统性、前瞻性、实践性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

第五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遵循“宏观指导、分级负责、自主申请、公正评审、择优立项、规范实施、从严结项、示范推广”的原则，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由省教育厅归口管理，负责项目的宏观指导、组织立项和结项验收等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相关普通本科高校和省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研究机构负责组织推荐申报、中期及年度检查、结项审核、成果宣传、推广应用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设置

第七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于申报年度第一季度发布申报通知和选题指南。

第八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教育部要求和我省实际需要，适时设立委托项目。

（一）重点项目是指针对我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性、紧迫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基础扎实，改革举措有力，预期能够产出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重大实践推广价值成果的研究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指针对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设计合理，预期能产出具有较好应用价值、对教学改革有实质推动的研究项目；

（三）委托项目旨在支持或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某一领域研究与建设，根据国家、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需要设立，旨在取得重大成果或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主持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思想政治素养好，师德师风优良；

（二）原则上应为河南省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研究机构以及举办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教师或教科研人员，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或联合申报；

（三）重点项目主持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一般项目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拥有较丰富的教学或研究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与组织协调能力，并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第十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申报向教学一线倾斜。教学一线教

师（不含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主持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低于各单位推荐限额的 40%；校级领导主持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限额的 20%。项目研究梯队应结构合理，鼓励吸收青年教师参与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每次限主持 1 项，参与（含主持）2 个项目，项目成员人数（含主持人）不超过 10 名。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 1 个参与单位可增加 1 人，最多不超过 5 个单位。已立项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项验收的，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省级职教教改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书内容存在抄袭、未通过 AIGC 检测等违反学术规范情形的，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实行单位申报制，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机构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省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研究机构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初审单位应依据限额组织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集中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初审须进行资格审查（含申报资格、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评审专家应聚焦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主题，重点从政治方向、选题价值、项目设计、团队条件、预期成效、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价。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对拟立项

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立项结果。项目研究周期自公布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在收到立项通知后3个月内组织开题。研究期满一年时,项目组撰写中期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进度、实践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经费使用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主持人及成员。确因工作调动、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需要变更的,调整人数不得超过项目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变更须由主持人填写《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相关人员签字、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随结项材料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确需延期的,应在集中结项时提出书面申请,并转入下一轮次结项。未按期申请或延期后仍未完成者,按撤销项目处理。同一单位同一轮次延期项目超过2个项目的,将在下一轮次核减其立项数量。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对重点项目和部分委托项目给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研究实际需要提供配套经费支持,鼓励行业企业等多渠道投入。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须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该项目将予以终止或撤销，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职教教改项目，视具体情况核减项目所属单位下一轮次申报指标。

- （一）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或意识形态问题；
- （二）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问题；
- （三）未经批准，无故中止研究；
- （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 （五）发生其他严重违规违纪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章 结项鉴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均须进行结项鉴定，通过鉴定后方可结项，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主持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结项鉴定材料，包括：结项鉴定申请书、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文件、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及必要附件等。必要附件包括教育教学研究的实施方案、课件、专著、教材、论文、软著、专利、直接相关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必要附件须为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其中研究报告和论文需达到以下要求：

- （一）研究报告要求重点项目不少于 2 万字，一般项目不少于 1 万字，并提供查重报告和 AI 检测报告，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
- （二）论文需由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作为第一作者在省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重点项目不少于 2 篇、一般项目不少于 1 篇。

鼓励多元成果认定。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获得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已结项并有相关支撑材料的，可至多替代 1 篇论文。

重点项目还应提供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我省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或项目核心成果和机制模式被我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重大政策制度采纳等证明材料。委托项目按立项通知要求提供结项材料。

第二十三条 结项鉴定实行分级负责：

（一）一般项目的结项鉴定，由项目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采取同行评议的方式；

（二）重点项目由推荐单位进行初审鉴定，省教育厅负责终审鉴定；

（三）委托项目参照重点项目一并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项鉴定主要依据结项鉴定材料，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重点评估项目的目标达成度、成果创新性与水平、实践性与实效性、研究设计规范性、研究方法科学性、团队协作保障、推广与可持续度等。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对一般项目结项情况进行抽检复核，比例不低于 15%。抽检复核提供材料与结项鉴定提供材料一致。被

抽检复核的一般项目，其结项鉴定结论以省教育厅抽检复核结果为准。抽检复核通过率较低的单位，将在下一轮次立项申报中核减指标。

第六章 成果转化与推广

第二十六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阶段性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一般/委托）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成果在验收时不予认定。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每两年进行一次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评定工作，主要面向已结项的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由推荐单位限额推荐。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对省职教教改项目、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宣传，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在结项鉴定时一并提交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总结报告。省教育厅将定期汇编优秀成果、召开成果推广会，促进成果推广与应用。

第七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一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规律，研究方向与评审项目相匹配。优先选聘具有相关研究或实践经历的专家，鼓励选聘行业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评审专家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应分别来自不同单位。评审专家与项目主要成员存在亲属关系、导学关系等

可能影响公正评议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对评审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推荐单位须做好回避审核，严格规范评审材料的接收、传递、存储、使用等环节的保密管理，完整保存专家鉴定意见、会议记录等资料，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的申报、立项、结项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项目存在弄虚作假、一题多报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省级职教教改项目，给予批评教育、全省通报、撤项处理，并核减学校下一轮次申报指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